合同编号：_____

渑池县仰韶村遗址U形房文物保护棚内数字化设备采购、服务安装项目（二次）

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渑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承包方）：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8月15日

采购单位：**渑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渑池县仰韶村遗址U形房文物保护棚内数字化设备采购、服务安装项目（二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渑池县仰韶村遗址U形房文物保护棚内数字化设备采购、服务安装项目（二次）。

1.2 项目地点：渑池县仰韶村遗址U形房文物保护棚内。

1.3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渑池县仰韶村遗址U形房文物保护棚内数字化设备采购、服务安装项目（二次），主要内容包含布展多媒体、模型及电子设备、检票闸机+售票机+票务系统（线上线下）、网络系统、平面制作与安装、布展配套搭建、家具等采购。具体详见附件项目清单报价及技术参数。

1.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5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17688053.7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捌万捌仟零伍拾叁元柒角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6227572.26元，增值税¥1460418.50元，增值税率9%。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清单报价中的单价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不再调整。详见附件：项目清单报价及技术参数。

三、交货周期

3.1 项目工期

3.1.1 交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8月15日

计划完工时间：2026年10月30日

以实际开竣工报告为准。

3.1.2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如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

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如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损失。

3.2 如遇下列情况，本工程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

3.2.1 开工前甲方未能按时交出工作面，致使关键工期受到影响，需要穿插施工；

3.2.2 甲方对设计提出修改，修改规模较大致使关键工期受到影响；

3.2.3 施工期间非乙方原因致使关键工期受到影响；

3.2.4 不可抗力因素（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地震、洪水、暴雨、异常气候、传染病流行或政府行为等）。

3.3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甲方、乙方共同拟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本工程延期竣工，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及解释次序

本合同文件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合同文本及其附件；

2、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4、图纸、设计方案；

5、工程变更签证或确认单；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解释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述所列顺序为解释顺序。

五、项目变更

5.1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变更需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5.2 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合同附件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服务或其它相关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

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诉讼费、赔偿金等），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竣工验收

7.1 乙方应提供该项目的有效检验材料，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技术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对项目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反馈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章。验收中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乙方未按合同或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期限完成相关服务或工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 验收依据及标准：经甲方确认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以及经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

7.3 项目具备试运营条件，由甲方出具试运营确认书。

八、结算原则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甲方认可的采购量增减，在决算时按中标单价和实际数量调整。

九、付款方式

9.1 合同签订施工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电子设备进场安装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完工达到试运营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0%；项目验收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100%。

9.2 付款前乙方应提交请款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甲方付款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如因发票出现问题，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税款及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甲方审核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0.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0.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0.4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10.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十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承诺承担一切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

11.2 勤勉尽职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11.3 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

十二、质量保修

12.1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为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质保期贰年。

12.2 保修期间如因甲方（即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仅收取工料成本费及差旅费进行维修。如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本工程损坏或产生任何缺陷，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维修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在 24 小时内作出回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自行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剩余工程款中扣除，如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支付修理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进一步的赔偿责任（损耗品不在保修范围内）。

十三、争议处理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延期履行和继续

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十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5.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5.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91 号
电话：	电话：021-6503876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大连路支行
账号：	账号：31001616311050005680